**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**

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理事会、监事会

成员的报名通知

**各会员：**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章程》及《广州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》等的要求，我会拟开展第四届换届选举工作，现面向全体会员公开选举第四届理事会、监事会成员，有关报名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报名对象**

根据协会章程的规定，现在册管理人机构和个人会员可报名参选理事、监事，以及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长、秘书长，协会所有会员均具有选举和被选举资格。

1. **候选人条件**

理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
2.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
3.未因管理人职责履行不当而受到处罚；

4.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5.未受过任何的刑事处罚的；

**6.遵守《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（清算）公益基金筹集和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积极促进协会发展；**

7.预留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理事会/监事会工作，不无故缺席，愿意为协会和会员提供服务。

8.会长、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60周岁。

**三、选任程序**

根据协会章程的规定，理事、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

1.组织报名，发布换届选举报名通知；

2.由换届筹备委员会（现理事会）过半数表决通过产生候选人名单并公示3天；

3.召开线下会员大会选举，候选人发表竞选演讲，每人演讲时间3至5分钟；

4.会员大会现场投票（机构代表及非本人的个人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），按照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序，选举产生理事13名，监事5名；

5.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由新一届理事会选举产生，监事长由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。本次选举产生会长1名，副会长4名，秘书长1名；本次选举产生监事长1名；

6.新一届理事会、监事会名单公示7天。

**四、报名方式**

1.有意参选理事、监事的个人或机构需按要求填写《理事会理事报名表及其他材料》（附件2）或《监事会监事报名表及其他材料》（附件3）。

2.个人参选理事、监事，需提交个人身份证扫描件（签名）；机构参选理事、监事，需提交机构推荐函（加盖公章）及推荐的参选人个人身份证扫描件（签名）。

**注：同一机构中不能有两人同时参选理事/监事职务；理事参选人不得同时报名监事参选人。**

3.上述材料请将电子版发送至市协会邮箱：gzpcglr@126.com，邮件主题请标注“第四届理事会（或监事会）报名+个人（或机构）参选+参选人姓名”；纸质材料请寄送协会办公室。

**4.报名时间截止：2025年3月2日**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。参选人应自觉遵守有关规定，如实提交报名材料，不得有弄虚作假、拉票贿选等破坏选举秩序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一律取消参选资格。

联系方式：

筹备委组长：肖小俊 18818877311

陈丽华 13560084171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尖彭路395号天瑞广场写字楼B座8014室。

附件：

1.《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换届选举大会筹备及选举方案》

2.《理事会理事报名表及其他材料》

3.《监事会监事报名表及其他材料》

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

**附件1：**

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换届选举大会

筹备及选举方案

根据协会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经理事会讨论决定，制定换届选举大会筹备及选举方案。

1. 由当届理事会全体成员组成换届筹备委员会，理事自荐并经理事会通过选任一名筹备委员会组长。

秘书处负责具体执行换届工作，选举换届过程如遇争议或重大疑难问题，报组长及筹备委讨论决定。

二、理事会、监事会候选人的产生

（一） 根据协会章程的规定，现在册管理人机构和个人会员可报名参选理事、监事，以及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长、秘书长、协会所有会员均具有选举和被选举资格。

（二） 会员为机构的，可以推荐一名人员参加理事或监事的竞选。

（三） 理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
2.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
3.未因管理人职责履行不当而受到处罚；

4.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5.未受过任何的刑事处罚的；

**6.遵守《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（清算）公益基金筹集和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积极促进协会发展。**

7.预留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理事会/监事会工作，不无故缺席，愿意为协会和会员提供服务。

8.会长、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60周岁。

三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长、秘书长的产生

1. 本次选举产生理事13名，监事5名。理事、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有意参选的理事和监事，先向筹备委员会报名，由本届理事会广泛征求各会员意见，在充分酝酿协商基础上，过半数表决通过产生候选人名单。会员大会正式选举时，按照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，理事取前13名，监事取前5名作为理事、监事当选人。

（二）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，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。

（三）本次选举产生会长1名，副会长4名，秘书长1名；本次选举产生监事长1名。

四、选举规则

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

五、理事会、监事会选举程序

（一） 通过选举办法草案（举手表决，会长签字）；

（二） 通过监票人（3名）、计票人（2名）名单（举手表决，会长签字）；

（三） 介绍理事会候选人及监事会候选人基本情况，候选人竞选发言；

（四） 宣布发出选票、收回选票情况（发出、收回选票报告，监票人签字）；

（五） 监票人宣布计票结果（计票结果报告、监票人、计票人签字）；

（六） 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长；

（七） 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；

（八） 宣布选举结果（结果报告，会长签字）。

六、本方案根据协会章程制定，最终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。

**附件2：**

表一 理事会理事报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会团体 名称 | 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|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| 514401003209894954 |
| 姓名 |  | 拟任社团职务（职务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） |  | 性别 |  |
| 曾用名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民族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证件类型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其他社会职务 |  |
| 本 人 简 历 |
|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| 在何地区何单位 | 职务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社会团体意见 | 本人人事任免部门意见 |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|
| (印章)经办人：年 月 日 | (印章)经办人：年 月 日 | (印章) 经办人：年 月 日(注：此栏日仅适用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 ) |

表二 其他材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代表性著作、论文，代理重大案件及法律事务情况 |  |
| 获得奖励和荣誉称号情况 | 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 |
| 本人申请自荐理事会理事的主要优势和主要工作开展设想 |  |

**附件3：**

表一 监事会监事报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会团体 名称 | 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|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| 514401003209894954 |
| 姓名 |  | 拟任社团职务（职务：监事长、监事） |  | 性别 |  |
| 曾用名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民族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证件类型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其他社会职务 |  |
| 本 人 简 历 |
|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| 在何地区何单位 | 职务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社会团体意见 | 本人人事任免部门意见 |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|
| (印章)经办人：年 月 日 | (印章)经办人：年 月 日 | (印章) 经办人：年 月 日(注：此栏日仅适用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 ) |

表二 其他材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代表性著作、论文，代理重大案件及法律事务情况 |  |
| 获得奖励和荣誉称号情况 | 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 |
| 本人申请自荐监事会监事的主要优势和主要工作开展设想 |  |